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41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孙二烟酒批发部（张云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X689G

经营场所：灌南县三口镇大北村一组 38 号

经营者：张云生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004255717

2022 年 3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批发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批发部内在售的明一牌高钙高铁奶粉 1 袋、天方御井牌云雾绿茶 3 袋均已超过保质期，当即对上述两种过期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2 年 3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批发部内在售的明一牌高钙高铁奶粉 1 袋、天方御井牌云雾绿茶 3 袋均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 3-20-1 号），对上述两种过期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上述两种过期食品的具体信息为：1、明一牌高钙高铁奶粉，生产厂家：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批号）：2020/04/17，保质期：18 个月，商品编码：6931680885059，现场有 1 袋；2、天方御井牌云雾绿茶，生产厂家：芜湖市天方御井茶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保质期：18 个月，商品编码：6932884921758，现场有 3 袋。上述明一牌高钙高铁奶粉售价为 29 元/袋，天方御井牌云雾绿茶售价为 18 元/袋，过期后均无销售量。当事人经营上述两种过期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 83 元，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张云生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材料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批发部的现场笔录（2022年3月20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3-2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孙礼勤的询问笔录（2022年3月23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3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明一牌高钙高铁奶粉和天方御井牌云雾绿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轻微，违法金额较少，及时进行召回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的明一牌高钙高铁奶粉 1 袋、天方御井牌云雾绿茶 3 袋；

2、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